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197,797,079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501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65,367,8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55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2,429,2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943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38,420,1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52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,990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5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2,429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94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0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3%；反对 96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323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94%；反对96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0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3%；反对 96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323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94%；反对96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9,0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7,70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3%；反对 96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323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4%；反对 96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刘洪羽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王璟

2021 年 5 月 10 日